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樂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9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樂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胡樂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金融機構及自動櫃員機廣為設置，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及委託他人代為購買虛擬貨幣之必要，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再代為購買虛擬貨幣轉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竟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13日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4樓之住處，透過

01 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
02 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03 000號，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存摺封面照片提供予真實姓名
04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立銘」之詐騙集團成員使
05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0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
07 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
08 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
09 匯至本案合庫帳戶內，再由胡樂依「王立銘」指示，以名下
10 之本案合庫帳戶VISA金融卡（卡號末四碼1109）購買虛擬貨
11 幣轉出，欲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2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然因未購買成功及扣款成功而未遂。嗣
13 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蘇明珊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
1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9 蘇明珊、證人即被害人許妙合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20 報案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合庫帳戶開戶
21 資料暨交易明細、存摺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龜山分行函
22 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3 堪以採信。

24 (二)又觀諸被告與「王立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虛擬貨
25 幣交易紀錄所示（見偵字卷第153至283頁），被告雖已聽從
26 「王立銘」指示，於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因受詐術而陷於
27 錯誤，進而轉帳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合庫帳戶後，著手以
28 本案合庫帳戶VISA金融卡購買虛擬貨幣轉出，然就附表編號
29 2所示款項，因本案合庫帳戶遭警示凍結而未交易成功（見
30 偵字卷第153至163頁）；就附表編號1部分，則經本院函詢
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龜山分行，結果略以：本案合庫帳戶凍結

01 時間為112年7月16日，圈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785元
02 整；名下VISA卡（卡號末四碼1109）為金融卡，於112年7月
03 14日至16日之刷卡交易金額未從帳戶扣帳等語（見原金訴字
04 卷第89至91頁），可見本案詐欺犯罪所得贓款均已遭圈存而
05 未及轉出，堪認本案洗錢行為應僅止於未遂階段。公訴意旨
06 認被告所為已達洗錢既遂之程度，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
08 科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
13 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14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5 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16 2.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17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18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第3項條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20 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22 3.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2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24 原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改列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7 14條第3項規定。
28
29
30
31

01 4.準此，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
02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倘適用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其處斷刑之最高度
04 刑即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惟若適用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論處，因被告本案洗錢財物及財產上利益顯
06 未達1億元，應適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予以論罪科
07 刑，復應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詳如下述），
08 故其處斷刑之最高度刑即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最低度刑則
09 為有期徒刑3月。從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經綜合
10 比較後，新法之適用結果顯然較舊法有利於被告，是以本案
11 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2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
14 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
15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未遂罪處斷。被告
16 與「王立銘」等詐騙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7 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犯行所涉告訴人（被害人）既不
18 相同，侵害之財產法益有別，足認其犯意個別、行為互殊，
19 應予分論併罰。

20 (三)又被告雖已著手於本案洗錢犯行，然既未造成實害而未遂，
21 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
22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犯行（見偵字卷第311頁；
23 原金訴字卷第165頁），復查無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解釋上
24 應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爰依前開規定減
25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6 (四)爰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予他人，並聽從他人指示
27 購買虛擬貨幣，將有使詐欺集團成員於詐騙被害人後，得以
28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逃避追緝，而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被害
29 人求償上困難之虞，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危害，幸因
30 帳戶即時遭警示凍結而未及轉出，被告所為仍有可責；惟念
3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本案告訴人（被害人）人

數及受騙金額非鉅，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等情；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個人情狀等節（見原金訴字卷第166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所生損害及告訴人（被害人）所述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上開二犯行之犯罪時間相近且罪質相同等情，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五)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事，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原金訴字卷第159頁）。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且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意，堪信被告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確保被告記取本次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前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另經修正公布，業如前述，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二)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此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掩飾、隱匿自本案告訴人（被害人）處所取得之詐欺贓款共計30,000元，而指示其等將前開款項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嗣因帳戶凍結而遭圈存，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所謂之洗錢財物無訛，而應依前開規定

予以宣告沒收；復因尚未扣案，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耕華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主文欄
1	許妙合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Mr. 蕭」向許妙合佯稱：於跟單合作平台儲值外匯期貨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7月14日 18時55分許	20,000元	胡樂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蘇明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不實投資廣告，並以LINE暱稱「Mr. 蕭」向蘇明珊佯稱：於「huizhirongwt.top」投資平台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7月16日 19時13分許	10,000元	胡樂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3 （普通詐欺罪）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6 金。
-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